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下稱「創意香港」）的贊助下，自 2013 年起連續舉辦了八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為初創和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以展示創意和才能。另一方面，支援計劃亦邀請本地歌手參與有關微電影的演出，並提供歌曲在有關微電影中使用，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幕前演出及宣傳機會。有關支援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的 support 及正面回響，合共有 170 多間廣告製作企業及 170 多位歌手 / 組合（下統稱「歌手」）（包括主演及參演的歌手）受惠於過往八屆的支援計劃。

今屆支援計劃的資助名額有 32 個，並繼續設有兩個資助組別，包括為初創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為小型廣告製作企業而設的資助組別二（專業組）。支援計劃為參與的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提供以下支援：

參加支援計劃的裨益

（一）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22 間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12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片長至少 4 分鐘及不多於 8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下稱「受資助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初創企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初創企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初創企業組）」；及「最佳美術指導獎（初創企業組）」。今屆亦繼續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初創企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2，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二）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參加支援計劃的 10 間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

- 每間可獲最高港幣 22 萬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自行組隊合作，製作



片長至少 12 分鐘及不多於 16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受資助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專業組）」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專業組）」；「最佳美術指導獎（專業組）」；及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專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 免費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2022，展示及推廣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微電影作品

參加支援計劃的歌手：

- 可透過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渠道，向公眾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 有關作品會使用其歌曲，從而為歌手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提升知名度
- 角逐所屬組別的「最佳微電影男/女主角」的金、銀、銅獎
-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 2022 中，展示及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

申請須知

*註：

1.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2. 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3. 申請者須注意不可就本申請的微電影項目向其他政府部門、創意行業支援機構及 / 或學校申請資助，以確保不會有重複資助（DOUBLE FUNDING）的情況發生。否則，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權追回就相關微電影項目所發放的全部資助。

（一）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 (音樂篇)
Microfilm Production Support Scheme (Music)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 6 年（即成立於 2015 年 8 月 15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 8 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 1 名新晉導演，負責拍攝受資助的微電影，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
- 上述新晉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 6 年的導演經驗；
- 由主辦機構安排以公開抽籤形式與申請歌手進行配對，拍攝受資助微電影；以及
- 並非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的受資助企業及導演。

（二）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 12 年（即成立於 2009 年 8 月 15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 20 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 1 名導演，負責拍攝受資助微電影，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
- 上述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 12 年的導演經驗；
- 申請企業須自行與合適的本地歌手組隊（下稱「合作歌手」）並參加支援計劃，同時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與之合作的歌手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有關歌手的唱片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 須在申請時提供受資助微電影的完整劇本；
- 須在申請時提供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團隊之資料，包括編劇(見註)，攝影師及美術指導等；以及
- 不論是否過往任何一屆支援計劃的受資助企業及導演，只要符合以上申請資格，均可報名參加資助組別二（專業組）（成功參加過往支援計劃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企業及導演除外）。

註：必須詳細列出有關編劇在電影製作上的相關經驗。

3. 評審

3.1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



微电影「創+作」支援計劃 (音樂篇)
Microfilm Production Support Scheme (Music)

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22 間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

- 3.2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10 組入選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合作歌手

4. 權利及義務

（一）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

4.1 成功申請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

- i. 可獲最高港幣 12 萬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 4 分鐘及不多於 8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电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 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ii. 須出席為期 2 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iii. 須於受資助微电影中使用由獲配對歌手所提供的歌曲，使用時間需要合共最少 1 分鐘，當中不包括用於有關微电影片尾的部份；
- iv.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电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v.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二）資助組別二（專業組）

4.2 成功申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

- i. 可獲最高港幣 22 萬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 12 分鐘及不多於 16 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电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 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ii. 須出席為期 2 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iii. 須於受資助微电影中使用合作歌手所提供的歌曲，使用時間需要合共最少 1 分鐘，當中不包括用於微电影片尾的部份；
- iv.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电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v.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5. 項目流程

- 5.1 配對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 主辦機構以公開抽籤形式為入選資助組別一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其新晉導演及入選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的歌手進行配對。抽籤儀式將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舉行 (待定)。
- 5.2 配對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入選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和其合作歌手出席 (或派員出席) 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舉行 (待定) 的配對會暨啟動禮。
- 5.3 簽訂合約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及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入選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並成功配對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入選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 均須分別與主辦機構簽訂製作合約, 以製作受資助**微電影**。
- 5.4 提交製作計劃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 獲配對歌手後,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須就有關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 並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待定) 或以前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 (包括劇本、故事板等), 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5.5 提交製作計劃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就合作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 並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待定) 或以前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最終版本劇本, 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5.6 專業指導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及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兩組廣告製作企業均須參與指導會議 (不少於 4 次), 與支援計劃指定的導師會面, 聽取他們的專業意見, 以完善其受資助微電影。
- 5.7 製作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及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或劇本獲批後, 有關廣告製作企業須於約 8 星期內完成其受資助微電影的拍攝及後期製作等工作, 並提交已完成初期剪接的版本 (Rough cut) 供導師審閱, 由導師就有關作品提供意見, 讓廣告製作企業作最後修改及完善其作品。
- 5.8 提交最終作品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及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 兩個資助組別廣告製作企業須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其受資助微電影的最終作品, 有關規格參閱下文。
- 5.9 兩個資助組別廣告製作企業均須另外提供下列材料供支援計劃作宣傳之用:
 - i. 上限 3 分鐘的投票宣傳短片 (供呼籲公眾投票選出「最受歡迎微電影獎」之用; 短片內容建議包括訪問參與有關微電影的導演和歌手等);
 - ii. 受資助微電影的海報及劇照 (以 JPG 形式提交);
 - iii. 受資助微電影的最後修訂對白稿乙份;
 - iv. 廣告製作企業和其導演的中、英文簡介, 各 100 字以內;
 - v. 獲配對/合作歌手的中、英文簡介, 各 100 字以內; 以及
 - vi. 受資助微電影的中、英文簡介, 各 150 字以內。

6. 微電影拍攝及內容指引

- 6.1 受資助微電影必須全部以香港為取景地。

- 6.2 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 2 天的拍攝工作，每天拍攝時數不多於 8 小時；參加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自行與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協商，決定拍攝天數和時數。
- 6.3 入選支援計劃的初創及小型廣告製作企業(下統稱為「廣告製作企業」)須與獲配對或合作歌手，在劇本、人物造型、髮型、化妝等方面通力合作，確保故事內容不影響歌手形象。
- 6.4 受資助微電影的內容不能摻雜任何商業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能接受其他資助，不能以任何形式鳴謝或顯示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以外的任何機構的名稱、標誌、產品、服務及其他內容等。
- 6.5 受資助微電影的內容須符合一般電視播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不得涉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政治議題、誹謗、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內容；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不良用語、隱喻、性與裸露、令人極度不安的鏡頭、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虐待、殘暴對待兒童或動物、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語等。
- 6.6 廣告製作企業須採用獲配對或合作歌手為其受資助微電影所提供之音樂作品作故事內容及/或背景音樂。
- 6.7 受資助微電影須於片頭按指定格式（包括名稱及機構標誌）鳴謝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即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主要贊助機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等，及顯示免責聲明，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不包含於有關微電影的片長之內，主辦機構會提供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的內容，供廣告製作企業加入微電影的片頭。
- 6.8 主辦機構對影片內容是否達到大會要求和播放標準，有最終的決定權。

7. 受資助微電影要求及規格

- 7.1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受資助微電影片長須至少 4 分鐘及不多於 8 分鐘；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片長須至少 12 分鐘及不多於 16 分鐘；
- 7.2 須以高清規格拍攝；及
- 7.3 最終作品須同時備有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

8.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 8.1 受資助微電影須為有關廣告製作企業的原創，製作企業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
- 8.2 廣告製作企業不得擅自在受資助微電影中，採用別人之音樂、錄像或微電影片段。



- 8.3 個別受資助微電影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的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承擔，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等概不負責。
- 8.4 受資助微電影的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負責創作及製作的廣告製作企業可以有限度地展示其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其服務之用，例如可以向個別客戶展示或在展覽攤位內向參觀者展示，但未得主辦機構同意之前，不可以公開放映或在任何媒體(包括互聯網)上播放有關受資助微電影。

(三) 歌手

申請須知

*註：

1.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2. 提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包括同時申請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組別二（專業組）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一)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參與拍攝片長至少 4 分鐘及不多於 8 分鐘的微電影）

1. 申請資格

- 1.1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1.2 曾於過去 3 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 1 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 1.3 由主辦機構以公開抽籤形式與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進行配對，拍攝受資助微電影。
- 1.4 歌手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限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上載至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網上申請系統。
- 1.5 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的歌手（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他角色），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二)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參與拍攝片長至少 12 分鐘及不多於 16 分鐘的微電影)

1. 申請資格

- 1.1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1.2 曾於過去 3 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 1 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 1.3 歌手可與合適的本地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自行組隊參加支援計劃，並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負責提交申請表格。
- 1.4 歌手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其唱片企業（或獨立歌手的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副本，交予合作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一併在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提交。
- 1.5 合作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須在申請時，一併提交申請受資助微電影的完整劇本。
- 1.6 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演出的歌手（包括擔任主角或其中角色），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2. 評審

- 2.1 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 22 位歌手。
- 2.2 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 10 組入選資助組別二的歌手及其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

3. 權利及義務

- 3.1 成功申請的獨立歌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統稱「申請者」），須確保其本人/組合/樂隊或獲提名的簽約歌手（下統稱「歌手」）：
 - i. 如屬資助組別一的歌手，須參與演出由主辦機構以抽籤形式配對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下統稱「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所製作的受資助微電影（下稱「獲配對微電影」）；如屬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須參與自行組隊合作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下統稱「合作廣告製作企業」）所製作的受資助微電影。兩個資助組別的申請者均須提供

由有關歌手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受資助微電影的創作題材（惟有關歌曲不可是曾在過往任何一部受資助微電影中使用的同一首歌曲）；

- ii. 獲選參與資助組別一的歌手須參加主辦機構在的配對會暨啟動禮上舉行的抽籤形式，與入選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初創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進行配對；獲選參與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或其代表)，亦須與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出席配對會暨啟動禮；
 - iii. 須按照主辦機構提供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受資助微電影的拍攝工作。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 2 天的拍攝工作，每天拍攝時數不多於 8 小時；參加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會可自行與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協商，決定拍攝天數和時數；及
 - iv. 參加資助組別一（初創企業組）及資助組別二（專業組）的歌手均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暨啟動禮、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 3.2 申請者須免費提供一首由其歌手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合作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受資助微電影。申請者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有關歌曲的 Synchronisation Licence 費用，及有關受資助微電影在網上傳播時，曲、詞的網上版權費，由主辦機構／廣告製作企業負責）。
- 3.3 申請者不可要求廣告製作企業在其歌手參與演出的受資助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其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歌手參與受資助微電影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廣告製作企業，有關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4.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

- 4.1 受資助微電影之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支援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免費在本地及外地使用有關受資助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5. 申請辦法

- 5.1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詳細閱讀此申請指引及申請須知。
- 5.2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後，經由支援計劃官方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的網上系統提交。
- 5.3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附加文件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上載至



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 網上申請系統內，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助組別二的歌手須由其合作廣告製作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交歌手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5.4 獲選申請者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獲選參加資助組別二的歌手將會透過其合作的廣告製作企業收到通知。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計劃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支援計劃官方網站上公佈。)

支援計劃網上說明會 (第一場)	2021 年 7 月 6 日
支援計劃網上說明會 (第二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截止申請	2021 年 8 月 16 日
首輪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2021 年 8 月 27 日 (待定)
首輪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2021 年 8 月 30 日 (待定)
最終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2021 年 9 月 6 日 (待定)
最終評審與面試 -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2021 年 9 月 7 日 (待定)
入圍結果公佈	2021 年 9 月 15 日 (待定)
微電影製作配對會暨啟動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待定)
提交受資助微電影的製作計劃、劇本、故事板 - 資助組別一 (初創企業組)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待定)
提交最終版本的劇本 - 資助組別二 (專業組)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待定)
微電影製作培訓課程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 (待定)
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 (所有資助組別)	2022 年 1 月 12 日或以前
最受歡迎微電影獎項公眾投票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4 日 (待定)
作品宣傳：2022「香港國際影視展」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作品首映暨頒獎典禮	2022 年 3 月 17 日 (待定)

大會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查詢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3594 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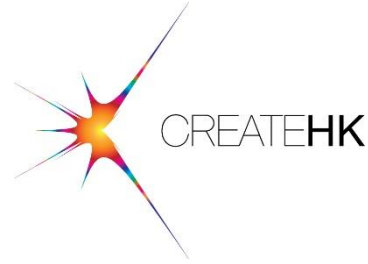
傳真：3594 6720

電郵：vickychan@nhms.com.hk

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33 號登富商業大廈 1 樓
《第九屆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支持機構



及其他支持機構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法律免責聲明：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乃《第九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的主辦機構，計劃獲創意香港資助，對象為廣告製作企業、其導演及歌手。計劃為有意參加此計劃的申請人提供平台和支援服務，申請人可以根據計劃申請資助以製作音樂微電影；大會服務包括處理申請、批准申請、審核申領資助、其他行政工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此計劃的主辦機構、支持機構、支持媒體及支持學術團體均不會承擔所有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索賠、賠償費用或法律責任。